

关于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7 南山 01

债券代码：143201.SH

债券简称：17 南山 02

债券代码：143241.SH

债券简称：18 南山 02

债券代码：143578.SH

债券简称：19 南山 01

债券代码：155148.SH

债券简称：19 南山 03

债券代码：155456.SH

债券简称：19 南山 04

债券代码：155583.SH

债券简称：19 南山 05

债券代码：155766.SH

债券简称：21 南山 01

债券代码：188395.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1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人民币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合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南山集团”）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南山集团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南山集团已发行并存续且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公司债券基本情况如下表：

图表：南山集团已发行并存续且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公司债券基本情况表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债券期限
1	17 南山 01	5.00 亿元	0.16620 亿元	5.50%	2017/07/25	5 年（3+2）
2	17 南山 02	5.00 亿元	0.00465 亿元	5.49%	2017/08/14	5 年（3+2）
3	18 南山 02	7.00 亿元	0.05131 亿元	5.50%	2018/04/19	5 年（3+2）
4	19 南山 01	10.00 亿元	0.04457 亿元	5.30%	2019/01/21	3 年（2+1）
5	19 南山 03	10.00 亿元	0.00524 亿元	5.50%	2019/06/18	3 年（2+1）
6	19 南山 04	10.00 亿元	0.00004 亿元	5.10%	2019/08/07	3 年 （1+1+1）
7	19 南山 05	5.00 亿元	5.0000 亿元	5.40%	2019/10/22	3 年 （1+1+1）
8	21 南山 01	10.00 亿元	10.00000 亿元	5.85%	2021/09/23	3 年 （1+1+1）

二、重大事项

南山集团于2021年11月18日发布了《南山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公告》，就相关股权结构变化事项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权结构变化背景

2021年9月23日，经《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变更的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股东由宋作文变更为宋建波。

2021年11月16日，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二、本次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变动前的股权结构

表 1：本次变动前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龙口市东江街道南山村村民委员会	5.10	51.00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宋作文	4.90	49.00
合计	10.00	100.00

（二）本次变动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龙口市东江街道南山村村民委员会。

表 2：本次变动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龙口市东江街道南山村村民委员会	5.10	51.00
宋建波	4.90	49.00
合计	10.00	100.00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公司与变更前后的股东之间保持相互独立。

四、影响分析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不改变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南山集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督促发行人尽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公司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

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8日